

2025 年清远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项目监理单位）：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2025年清远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监理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条款（技术说明及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明确；合同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清远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监理范围

乙方需对本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具体涵盖以下阶段：

采购实施前期：乙方对项目咨询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文件进行审核，重点核查需求完整性及与立项方案的一致性，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采购实施阶段：甲方组织技术讨论会议时，可委托乙方协助开展需求调查工作，对采购需求文件及项目合同进行审核；甲方完成采购工作后，乙方需对项目合同再次审核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及维护阶段：自中标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开工启动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通过最终验收及整体责任维护期届满之日止，乙方结合项目具体要求与特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监理服务。

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清远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终止。

（二）监理目标

乙方须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法律法规及甲方需求，秉持“科学公正、严谨守信、守法合规”原则，依托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对本项目实施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监督管理。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条款审核、进度与质量管控、分阶段评审及验收组织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竣工、维护期质量达标，最终交付符合预期的监理成果。具

体目标如下：

投资目标：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金额范围内，无超支情况；

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及设计方案约定的全部功能，符合设计方案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为“技术先进、实用性强、具备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工程，保障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及高性能；同时对项目整体维护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二、监理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遵循“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原则（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乙方应建立规范化沟通机制，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绩效评估报告，组织召开高效协调会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项目启动阶段

监督项目实施方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方案、施工质量计划及实施进度计划，并审核方案合理性；

根据实施方项目规划，优化调整前期监理计划，确保适配项目设计要求；协调实施方与甲方的工作衔接，明确职责边界，保障实施阶段顺利推进。

（二）工程实施阶段

乙方依据广州市财政信息中心项目管理规范，结合监理实际，按以下阶段开展工作：

需求分析阶段：监督需求文档保管、实施方访谈活动；确认需求分析报告、原型演示及系统适配性；协调甲乙双方沟通，确保需求传递准确；

到货及到货检验阶段：核查设备数量、型号与合同一致性，检查包装完好度；组织设备上电自检，排除质量缺陷；

安装调试阶段：监督承建方按合同时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及运行；全面测试硬件、软件，确保符合技术要求；

系统试运行阶段：督促实施方制定试运行计划；评估实施方进度控制能力、运维人员配置；针对需求 / 设计偏差，督促实施方提供整改方案；详细记录试运行过程，出具正式《系统试运行报告》；

工程验收阶段：督促实施方编制验收方案，审核验收计划；参与“甲方 + 实施方 + 乙方”联合竣工验收，具体包括：

审核竣工文档的完整性、可读性及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

检测系统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

核查人员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出具正式《验收评审报告》；

协助甲方制定系统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组织验收，确保流程规范、结果公正。

三、监理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作为独立第三方，基于项目客观实际，公平、公正、客观出具监理意见，不受第三方干预；

发现重大质量隐患、进度偏差等关键问题，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专项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跟踪、统计项目整体运行情况，综合评定实施质量，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技术文档（含监理日报 / 周报 / 月报、测试报告、竣工报告等）；

定期报送报告：每周提交《监理周报》、每月提交《监理月报》，说明施工动态、监理情况、问题及建议；

响应甲方专项需求（如临时驻场、外场监理）；更换监理人员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坚守“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履职”原则，配置合格监理人员，协助甲方推进项目，提供专业咨询与技术支持。

（二）质量控制

采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模式，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法规、标准等，管控各阶段交付成果；

对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明确要求及期限，跟踪整改闭环；

跟踪维护期系统运行，督促实施方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三）进度控制

审核实施方总体计划、阶段计划，监督执行；

计划延误时，组织分析原因、制定对策，要求实施方加快进度或调整计划；
严重延误时，协助甲方追究责任方责任。

（四）合同管理

审核甲方与承建方的建设合同，提条款完整性、合规性建议；
监督各方履约情况；

协助甲方处理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事宜。

（五）文档管理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的文档，确保信息准确；
建立文档管理体系，收集、归档各阶段资料，完整反映项目过程；

督促实施方整理、归档技术资料；

转发甲方指示、通知等，做好传递记录；

发现应用软件质量问题，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建议，督促实施方整改。

（六）组织协调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工作衔接矛盾，维护合作关系；

建立高效沟通渠道，保障信息流转，推动问题解决。

四、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清远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清远市（具体地点按项目需求确定）；

服务方式：通过现场监理、远程监控、会议协调、文档审核、专项测试等，
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服务。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总额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人民币贰

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书面请款函、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按流程付款。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或财政资金分年安排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但甲方有义务督促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审核付款。

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及管理辦法：

符合甲方具体技术要求及本项目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4 部分：工程监理资料管理》(GB/T 19668.4—2007)、《工业企业通信设计标准》(GBJ42-81)、《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及国际标准《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ISO/IEC11801-95)；

遵守管理规定：《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清远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以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秉持科学公正原则，依托专业能力监督项目，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七、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监理工作，要求提交专项报告及资料；

拥有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功能要求的最终认定权，及项目变更审批权；

及时书面通知开发施工单位乙方的监理权利、义务及工作范围；

协调项目相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关系，提供必要支持；

向乙方提供监理所需资料（含需求报告、技术说明书、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书 / 实施方案 / 合同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为核心，忠实履行监理职责；

依据法规、标准独立开展监理工作，确保行为合规；

享有合同赋予的监理权利：负责“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有权发出开工令 / 停工令 / 监理通知等，要求承建方提交阶段验收 / 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审核；

针对工程重难点，制定专项监理方案，提专业建议；

合同期内及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项目及合同相关保密信息；
定期书面汇报监理工作、项目问题及处理情况，提交专项报告；

认真履行职责，协助甲方推进项目，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承建方违反质量 / 工期约定时，协助甲方追究责任；发生争议时，积极协调，维护工程质量及甲方权益。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供监理服务，每日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甲方违约：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非乙方原因），每日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合同终止权：任何一方逾期履约，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额 5% 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损失赔偿：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保密违约：违反保密义务的，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需补足差额；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直接支付。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以下顺序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甲方：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章)：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机关办公大楼四号楼 13 层

电话：0763-3372803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之一 1602 房

电话：020-87516653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